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0,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 2、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情况:

2014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2号文《关于 核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 行不超过8.000万股新股。

3、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4、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 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436.736.15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公司的总股本为 1.516.736.158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 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集团承诺,其参与2014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2014年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0,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年1月1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本次上市流通	剩余限售股
		数量	总股本比例	数量(单位:股)	数量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5.27%	80,000,000	0
合计		80,000,000	5.27%	8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0,000,000	-80,000,000	0
有限音条件的视趣放彻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436,736,158	80,000,000	1,516,736,158
九限音条件的视趣放彻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36,736,158	80,000,000	1,516,736,158
股份总额		1,516,736,158	0	1,516,736,158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